

國立東華大學學生宿舍住宿保證金實施細則

90.06.18 八十九學年度第三次學務委員會議通過

94.12.16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97.1.9 九十六學年度第2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一、依據本校學生宿舍申請住宿及退費辦法第九條暨宿舍管理規則第三條訂定。
- 二、為貫徹責任觀念，維持公平性，凡申請住宿本校學生宿舍者，不論身份為何，一律須繳交住宿保證金。
- 三、保證金有效期間為一學年，每學年以收費一次為限。上學期已繳者，下學期免重複交；上學期末住、下學期方進住，或於學期中進住者，於進住日起，其保證金應與住宿費同時繳納；保證金有效期限迄該學年度結束，不得延用至次學年度。
- 四、依住宿管理規則第五條及六條規定，學校得適時作宿舍安全及衛生檢查。如發現有違反規定時，除視情節之輕重，取消其住宿資格或勒令遷出外，並得扣除其部份住宿保證金。配合本項，另訂有學生宿舍違約罰款標準。該標準包含住宿個人及應負之公共區域，住宿者有任何違規情事時（如未清理，或公物未歸定位、缺損、或宿舍相關費用未繳或不足等），得依該標準，酌予扣罰或預扣個人所繳之住宿保證金。
- 五、每人每學期之住宿保證金扣罰數，配合期中及寒、暑假宿舍檢查結果，於次學期開學後公佈。公佈同時受理提出意見，凡依限提出並有實證者，得調整原扣罰數；惟如未於受理期限內提出，或雖提出但查證無誤時，仍依原公佈扣罰數逕予扣罰。
- 六、保證金經公佈及調整扣罰（含若有電費等不足時所先預扣之金額，應先扣除）後，於每年結束前，以個人之帳號（現為郵局帳戶，爾後如有變更，從其規定）退還原住個人（退還全額須前一學年度均無違約情事。如有違約者，則為扣除罰款後之餘額）。帳號應於進住時主動給予，如迄學年結束，仍未繳交者，餘額不予退還（如累計實扣數超出原繳數額，應補足差額，不交者以破壞學校公物論處）。

- 七、未持續住宿迄學年度結束，而於學期中即辦理退宿（如第一學期住宿、第二學期不住），或因休、退學、身體等，未能住至學年度結束者，檢附相關文件（如休退復學申請單、診斷書等）後，原繳住宿費及住宿保證金方得退還（所退為扣除所有違約罰款，加上超額電費等之餘額）。未附證明文件，住宿費及保證金均不予退還。持續住宿迄學年結束者，不在此限（即住至學年度結束者、免填退宿申請書，結算宿舍檢查結果後，統一退還）。
- 八、應屆畢業生或於學期中即退宿同學，如對保證金退還數有意見，但因已畢業或離校，未及於次學年度宿舍檢查公佈暨受理意見反應期限提出者，最遲應於離校當年十二月中旬前提出申請並檢附證明，逾時欠難受理。
- 九、寒、暑假期間或期中因進修或活動等借用學生宿舍者，如原未住宿者，須繳交住宿保證金。於學期中已繳保證金人員，則續延用免重複繳納。
- 十、於寒、暑假期間方住宿、或於期中借用宿舍者，所繳之保證金退費，於寒、暑假或活動結束，停止宿舍借用後，參照第四項規定，進行必要之檢查，餘額（均無違約時為全額）再行退還。
- 十一、保證金如因扣罰數過多不敷使用時，得要求住宿者補繳。拒絕或未依限繳納者，強制退宿；情形嚴重者，另案辦理。
- 十二、本實施細則奉核定後執行。如有修正亦同。